

性平週刊

發行人：李英明
編審：閻亢宗
期別：1130205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14.03.24

性霸凌?!

什麼是性霸凌？



「霸凌」是指學生間欺凌與壓迫的校園暴力。其中「性霸凌」指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，而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評論或侵犯。例如：開性器官的玩笑、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、男生間的「刷卡」、「捉鳥」、「脫褲子」、「阿魯巴」等涉及性器官的活動。稱人「娘泡」、或對人說：「我好想幹你。」、作勢要抓別人下體、對人「阿魯巴」，都是「性霸凌」的校園暴力。

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最重要的因素不是「性慾」，而是「權力」和「態度」問題。如果加害人故意要侵害、騷擾別人，加害人最重要的考量是「被害人是不是好欺負？」，而非「被害人是不是帥哥美女？」而什麼人會好欺負呢？權力小的人。例如：教師甲男會在上課時，對女學生講黃色笑話，但甲男就不會在女督學來視察時，對女督學講黃色笑話。再如：學生甲男會偷拍女學生內褲，但甲男就不會偷拍女校長的內褲。所以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發生跟「權力差距」有關。



此外，自我中心，忽視或不顧別人感受的人，是變加害人的高危險群。例如：學生乙女在蹲在小走道整理東西，學生甲男要經過該處。由於甲沒出聲就直接擠過去，乙女的臀部因此被甲男的陰莖擠壓，乙女氣憤地大叫：「色狼！」甲男回嘴說：「誰要吃妳個這圓仔花！」乙女聽了更生氣，要求甲男道歉，甲男拒絕道歉，乙女遂控訴甲性騷擾。

相同情形，若甲男具有尊重他人的習慣，懂得用尊重的態度與人互動，在走過去前，先向乙女說聲：「請借過。」或選擇繞道不經過該處，不是就不會發生前述糾紛了嗎？所以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發生跟「不尊重的態度」有關。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（上班）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

